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
號4樓

承辦人：任國璽

電話：(02)29603456-5603

傳真：(02)29691665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採二字第09500004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清潔隊員得否擔任採購案之主驗人員」之疑義，敬請釋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條規定暨臺北縣三峽鎮公所95年1月20日北縣峽主字第09500019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財物及勞務採購案是否準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工程會）90年9月24日(90)工程管字第90031220號函釋「．．．各機關辦理各項工程監工、驗收等工作人員負有法律責任，仍以不派遣臨時人員擔任為原則．．．」，不派遣臨時人員擔任財務及勞務採購之主驗人員為原則？
- 三、依據「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設置基準」進用之清潔隊員及「工友管理要點」進用之技工、工友及駕駛，是否適合負擔驗收之法律責任，指派予其擔任採購案之主驗人員？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臺北縣三峽鎮公所、本府採購中心

95/02/15
08:54:41

電子收文



0950100468